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有效。经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总结了2017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与会董事记名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并购类融资额度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并购类融资申请的融资期限由不超过36个月调整为不超过60个月，融资方式由信用方式调整为信用或保证、质押等担保方式，其他内容未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

于调整公司并购类融资额度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